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

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
學生姓名		學號	
就讀系(科)		年級	
班別		提前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(二學期)

備註：

- 一、大學部學生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條；專科部學生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一、四十二條。
- 二、檢附歷年成績表(附排名)正本乙份。必要時另請檢附課程總表或其他相關證明。
- 三、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須繳交除最後一學期外之歷年成績表；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，須繳交除最後二學期外之歷年成績表。
- 四、本表經系(科)主任及學院院長審查後，送交教務處彙辦。

本校學則節錄

第二篇 大學部專則 第二十二條

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，二年制學生則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：

- 一、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，各學期（含暑修）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。

第二十三條

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，已修足該系（組）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未提前畢業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並至少修習一門具學分之科目。

第四篇 專科部專則 第四十一條

學生修業成績優異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，二年制學生則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：

- 一、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- 四、有實習年限者，並已實習完成。
- 五、名次在該科年級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
第四十二條

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，已修足該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未提前畢業者，仍應註冊入學，並至少修習一門具學分之科目。

項目		教學單位審查	
各學期（含暑修）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各學期名次在該系(科)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系(科)主任		學院院長	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校長